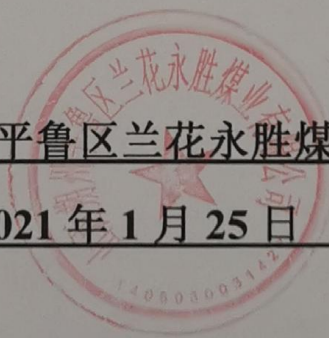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目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1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11
三、手工监测方案.....	12
四、手工监测方案.....	19
五、执行标准.....	19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1.20Mt/a 矿井
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地理位置：朔州市平鲁区向阳堡乡杨树坡村

地理座标：112°24'10"~112°27'18"，北纬 39°34'58"~39°36'2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40000X024307929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1.20Mt/a

采煤方法：4⁻¹、9 号煤采用长壁式综采放顶煤采煤法，采用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4⁻²、11 号煤采用长壁式综采一次采全高采煤法，采用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开拓方式：斜井开拓

产品方案：全井田为 4⁻¹、4⁻²、9、11 号原煤

外运方式：厢式汽车外运

井田面积：7.3562km²，其中新增 3.7427km² 的空白资源

批采煤层：4、9、11 号煤层

服务年限：全井田服务年限 51.7 年，上组煤约 20 年，首采区约
14 年

工作制度：330d/a，净提升 16h/d，三班生产，一班准备

职工人数：481 人

项目总投资：46735.63 万元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2年2月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1.2M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5月14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2】937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1年9月9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1】2015号文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予以批复；2016年12月30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验收予以批复；2019年12月2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为本项目发放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40000X024307929001U，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止。

（二）生产工艺简述

1、井下生产系统

1.1 井田开拓

根据井田煤层赋存情况，可将煤层分为两组，4⁻¹号煤层、4⁻²号煤层间距平均不足2m，可作为一组煤，即上组煤。上组煤仅在井田中部及西部可采，其余地段不可采或尖灭或为风氧化带；9号煤层、11号煤层间距平均为7m左右，可作为一组煤，即下组煤。上下两组平均间距为40m左右。结合煤层赋存特点，设计拟采用一个主水平开采下组煤、采用一个辅助水平开采上组煤。主水平标高约为+1220m，辅助水平标高约为+1280m。矿井移交时主副斜井均落底于主水平，并设置井底排水设施和井底煤仓。

矿井移交时开采上组煤，在上组煤中南北向布置三条大巷，一直

掘到井田南部边界，分别沿 4⁻¹ 煤层底板布置轨道巷、沿 4⁻¹ 煤层顶板布置回风巷，沿 4⁻² 号底板布置胶带巷。在副斜井中上部设甩车场和轨道巷相连，胶带巷通过胶带斜巷与主水平井底煤仓上口相连，形成矿井的运输系统。在井田中部向西布置三条大巷以开采井田西部上组煤的二采区，二采区大巷分别与一采区大巷沟通，一采区回风巷在辅助水平通过辅助水平二采区回风巷和一段斜巷与主水平二采区回风巷相连，主水平二采区回风巷通过一段平巷与回风斜井沟通，形成矿井的通风系统。在大巷两侧直接布置回采工作面开采。

开采下组煤时，由主副斜井井底车场向南布置三条大巷至井田南部边界，在井田中部向西布置三条大巷以开采井田西部下组煤的二采区，二采区回风巷与回风斜井相连。大巷位置布置：轨道巷均沿 9 号煤层底板布置，回风巷 9 号煤层顶板布置，胶带巷沿 11 号煤层底板布置。在大巷两侧直接布置回采工作面开采。

1.2、采区划分及接替

矿井主要开采 4⁻¹ 号、4⁻² 号、9 号、11 号煤层，全井田共划分为 4 个采区，上组煤一采区、二采区和下组煤一采区、二采区。采区顺序为上组煤一采区→二采区→下组煤一采区→二采区。

首采区为 4⁻¹ 和 4⁻² 煤层一采区，走向最长约 1600m，倾斜最长约 1800m。一采区胶带巷沿 4⁻² 号煤层底板布置，辅助水平一采区轨道巷沿 4⁻¹ 号煤层底板布置，辅助水平一采区回风巷沿 4⁻¹ 号顶板布置。在三条采区巷西侧直接布置回采工作面，回采工作面顺槽采用单巷制，顺槽采用锚网支护。回采工作面采用后退式开采。

1.3 井筒

全井田设 3 个井筒，即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井筒特征详见表 1-1。

表 1-1 井筒特征表

名称及参数项目		主斜井	副斜井	回风斜井	
井口坐标	1980 西安坐标系				
	纬距 X (m)	4386596.055	4386628.000	4385745.2067	
	经距 Y (m)	19623529.073	19623505.000	19621116.0903	
井口标高 Z (m)		+1345.000	+1345.000	+1429.035	
井底标高 (m)		+1210.000	+1220.000		
井筒长度或垂深 (m)		489.774	404.508		
井筒净宽 (掘进宽) 或净直径 (掘进直径) (m)		5.0 (6.0)	3.8 (4.6)	刷大段 4.5 (5.5)	
井筒支护方式及厚度 (mm)	表土段	混凝土碛, 500	混凝土碛, 400	料石砌碛, 500	
	基岩段	锚网喷, 100	锚网喷, 100	料石砌碛, 350	
井筒断面积 (m ²)	净		16.32	11.75	14.5 (7.22+7.28)
	掘	表土段	22.84	16.78	
		基岩段	18.56	13.63	
井筒坡度		16°	18°	18/25°	
井筒方位角		53°	53°	290°15'51"	
井筒装备		装备带宽 1.0m 的带式输送机一部、架空乘人器一部、敷设检修轨、人行台阶、扶手	单钩串车、扶手、台阶	扶手、台阶	
井筒担负任务		担负全矿井煤炭提升和人员提升任务, 兼做进风井和安全出口。	担负全矿井除人员提升以外的全部辅助提升任务, 兼做矿井的进风井和安全出口。排水管、消防洒水管、压风管路从该井筒入井。	担负全矿回风任务, 兼做矿井安全出口。黄泥灌浆管道由该井筒入井。	

1.4 井底车场及硐室

副斜井辅助水平甩车场，车场长度为 45m，水平标高+1220m；水平车场附近布置有消防材料库、中央变电所、主水泵房、管子道、井

底水仓、摘挂钩及信号硐室等硐室。

在主斜井井底与主水平一采区轨道巷之间通过清理撒煤斜巷连接，与主水平一采区胶带巷采用煤仓连接，煤仓采用上抬式布置，煤仓上口布置在 4⁻² 号煤层底板岩层中。在副斜井辅助水平甩车场，车场长度为 45m，水平标高+1220m，水平甩车场内设有中央变电所、主水泵房、管子道、井底水仓、摘挂钩及信号硐室等硐室。此外，井下采区消防材料库设置在副斜井辅助水平甩车场附近，辅助水平一采区轨道巷的东侧，消防材料库采用硐室式布置。

1.5 巷道掘进

1) . 采掘比例

矿井达产时，共布置 1 个回采工作面，2 个掘进工作面，采掘比 1: 2。

2) . 井巷工程量、掘进率

矿井移交生产时井巷工程 11564.50m，其中煤巷 10431.6m，占 90.9%，岩巷 1052.9m，占 9.1%，掘进体积 3795m³。万吨掘进率为 96.4m。

2、采煤方法与原煤输送系统

2.1. 采煤方法的选择

根据 4⁻¹、4⁻²、9、11 号煤层赋存条件及开采技术条件，4⁻¹、9 号煤采用长壁式综采放顶煤采煤法，采用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4⁻²、11 号煤采用长壁式综采一次采全高采煤法，采用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2.2. 工作面长度及年推进度

根据井田内煤层赋存情况、开采条件及选定的采煤设备性能，结合放顶煤采煤方法等因素，确定回采工作面长度为 180m。采煤工作面循环进度 0.80m，日循环次数 3 次，日循环进度为 2.4m，年推进度 633.6m。

2.3 回采率

4⁻¹ 号煤层采区回采率不低于 77.1%，工作面回采率为 93%。其他煤层按照厚煤层采区回采率不低于 75%，工作面回采率不低于 93%；薄煤层采区回采率不低于 85%，工作面回采率不低于 97%。

2.4 原煤运输系统

主运输系统：回采工作面→工作面运输顺槽→辅助水平一采区胶带巷→胶带斜巷（10°）→井底煤仓→胶带平巷→主斜井→地面。

掘进工作面的原煤经过如下环节到地面：掘进机→掘进胶带输送机→临时溜煤眼→辅助水平一采区胶带巷→胶带斜巷（10°）→井底煤仓→胶带平巷→主斜井→地面。

辅助运输系统：副斜井→副斜井辅助水平甩车场→辅助水平一采区轨道巷→轨道回风顺槽→回采工作面。

3 地面生产系统

3.1 原煤生产系统

本矿井原煤出井后转载至上仓带式输送机，然后转至原煤缓存筒仓。

副井装备轻便轨，采用提升机斜井单钩串车提升方式，担负矿井的材料、设备、掘进矸石和人员等的提升。

地面生产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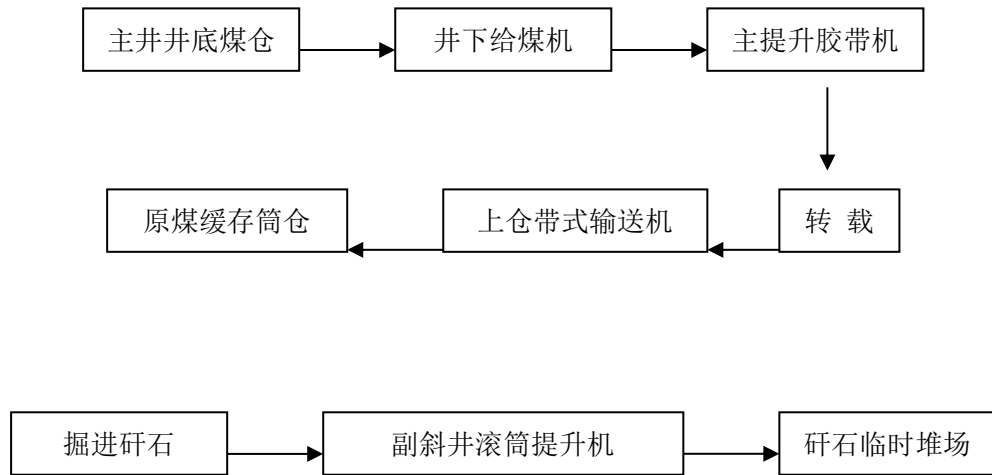


图 1-1 地面生产系统工艺流程图

3.2 矸石系统

本矿矸石主要是井下掘进过程中产生的，矸石产生量为 10000t/a。

3.3 辅助系统

1. 矿井修理车间

矿井修理车间分机钳、电钳、锻铆焊等工段，车间采用联合车间布置形式。车间及综采库总面积为 $72 \times 18 = 1296\text{m}^2$ 。车间配备主要设备如下：切削机床、锻压焊接设备。

2. 木材加工房

坑木加工房面积为 $18 \times 9 = 162\text{m}^2$ ，主要配备了一台台式木工带锯机和一台圆锯机，以及相应的刃磨设备。年消耗坑木约 600m^3 。

3. 煤样室、化验室

本次设计不再设置煤样室、化验室，全部外委社会力量完成。

4. 黄泥灌浆站

本矿井煤层均属易自燃煤层，为防止煤层自燃，设计采用集中灌浆系统，随采煤工作面推进的同时向采空区灌注泥浆。灌浆站设在风井场地，灌浆管路沿风井敷设，地面设1座蓄水池和2座制浆池。灌浆用土量72m³/d，灌浆用水量237.6m³/d，取土为矸石场土方。

（三）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

1、废气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我公司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原煤筒仓储存原煤时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带式输送机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

（1）锅炉废气

工业场地锅炉房新建两台型号为WNS8-1.25-Y(Q)和1台型号为WNS2-1.25-Y(Q)的天然气锅炉，三台锅炉共用1个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米，三台锅炉于2020年12月20日全部安装完成。采暖期运行一台8吨和一台2吨锅炉，每天运行10小时，非采暖期运行一台2吨锅炉，用来烧热水，每天运行6小时。锅炉内部安装有低氮燃烧系统，保证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2）原煤储存

原煤储存采用装储合一的封闭式筒仓，筒仓直径18m，高度45.2m，数量4个。

（3）原煤转载

原煤出井经转载输送转至原煤缓存筒仓，然后进入配套洗煤厂进行洗选，输送采用封闭廊道，转载点设喷雾装置，煤尘产生量约为2.0t/a。

(4) 运输扬尘

项目投产后，增加了煤炭外运量。本矿工业场地进场道路与省道相连，汽车运输带来的环境问题主要是公路路面扬尘和超载抛洒煤炭，引起二次扬尘。为了有效控制道路扬尘，必须保持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运煤汽车必须采用封闭车厢或加毡盖，控制其装载量。运输汽车离开工业场地时，对汽车轮胎经过清洗后方可上路。并在进场道路两侧绿化，选用对有害气体有抗性及滞留能力强的树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汽车扬尘污染。

2、废水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矿井运行期间废水有两种，一是井下排水；二是生活污水，包括浴室、食堂、办公设施等产生的生活污水。

(1) 矿井水

矿井正常涌水量为 $274.4\text{m}^3/\text{d}$ ，最大涌水量为 $314\text{m}^3/\text{d}$ ，提升至地面矿井水处理站后，经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处理能力为 $480\text{m}^3/\text{d}$ ，处理后达到《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06 中附录 B《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回用于井下降尘洒水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食堂、浴室、洗衣房以及日常办公生活杂用废水产生量为 $219.62\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浴室废水先经毛发聚集器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其它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道，所有废水集中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在工业场地和生活区各设一套，工业场地处理装置规模为 $10\text{m}^3/\text{h}$ ，生活区处理装置规模为 $5\text{m}^3/\text{h}$ 。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灌溉，

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3、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本公司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矸石、少量的废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矸石全部送矸石场填埋处置，矿井水处理站的煤泥可掺于原煤，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成泥饼后可作为绿化肥料用，多余可与生活垃圾一同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计算，产生量共计约为88t/a，场内多点设封闭垃圾箱进行收集，统一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各污染物的产生量列表于1-2。

表 1-2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矸石	10000		10000
生活垃圾	88	统一收集后，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88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3	绿化施肥，多余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3
矿井水处理站煤泥	15	掺于原煤	15

4、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房的轴流风机、压风机房的螺杆压风机、坑木加工的电锯和锅炉房的鼓引风机、水泵等。主要高声压级设备声压级见表1-3。

表 1-3 本工程主要设备声压级

序号	噪声源位置	产噪设备	运行台数	距设备1m处单机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厂房外1m处噪声值 dB(A)
1	坑木加工房	电锯	3	100~110 (间歇噪声)	减振、隔声门窗	95
2	锅炉房	鼓、引风机	10	~90	减振、消声，建单独围墙隔声	70
3	风井风机房	风机	1	~90	减振、消声、建单独围墙隔声	70
4	水泵房	水泵	14	~80	加设挠性接管、减振、隔声、	60
5	空压机房	空压机	2	~90	隔声、吸声	70
6	机修间	车床 钻床	2	90~100 (间歇噪声)	减振、单独操作间	85
7	主井绞车房	驱动器	1	80~85 (间歇噪声)	设备隔声	75
8	副井绞车房	驱动器	1			

5、危险废物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6、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在建设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编制依据

1、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暂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为简化管理单位。

2、本次自行监测方案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朔州市生态环保局朔环发[2020]63号《关于切实推进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以及环评文件进行编制。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监测手段：

我公司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项目为：工业场地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工业场地和矸石场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井工业场地的厂界噪声，2个地下水的pH、总硬度、氟化物、总砷、氨氮、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汞、铁、锰。

2、开展方式：

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

委托监测项目：工业场地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工业场地和矸石场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工业场地的厂界噪声，2个地下水的 pH、总硬度、氟化物、总砷、氨氮、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汞、铁、锰。

（三）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我公司无自动监测设备。

（四）实验室建设情况

我公司手工监测的项目均采用委托监测方式，因此未设置实验室。

三、手工监测方案

（一）废气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包括废气来源、污染物种类、对应污染物治理设施、排放口编号及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等内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废气手工监测内容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固定源废气	工业场地三台燃气锅炉	DA001	锅炉房烟气排气筒10米处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1次/月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无组织	工业场地厂界无组织	/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4个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季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矸石场厂界无组织	/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4个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季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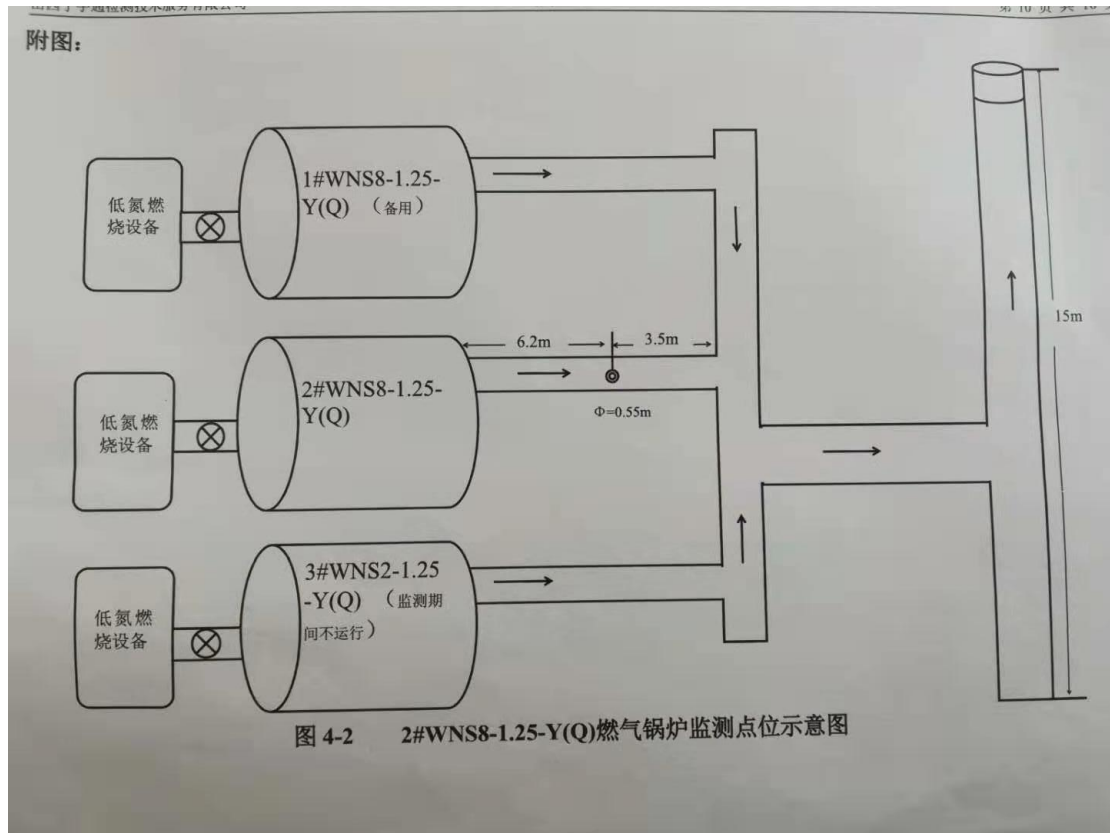


图 2-1 燃气锅炉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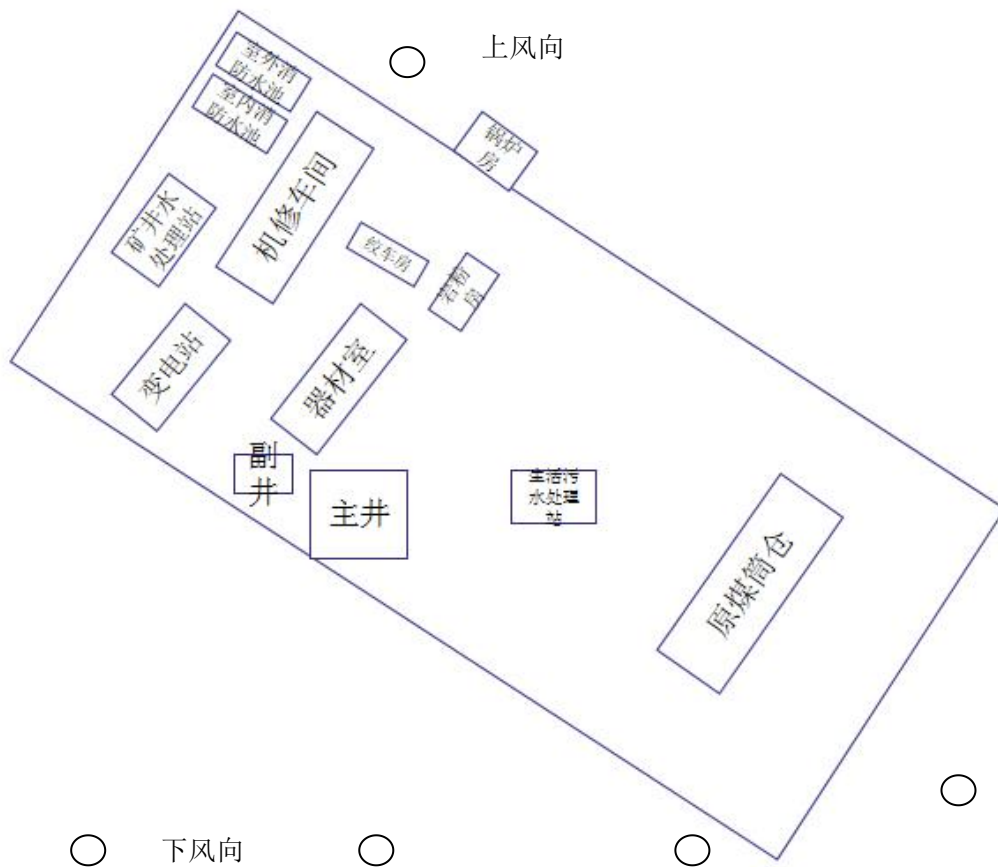


图 2-2 工业场地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矸石场监测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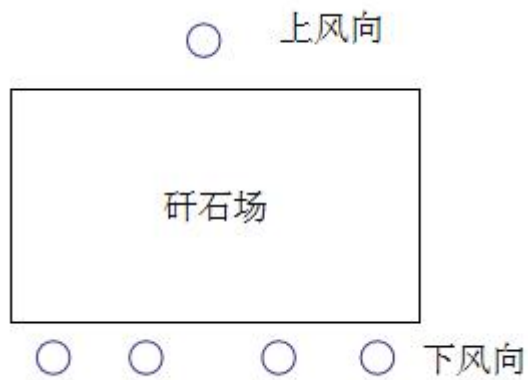


图 2-3 矸石场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方法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1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干燥洁净密封器皿中存放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1/万电子天平
2	无组织二氧化硫		/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482-2009	10ml 吸收液，采样体积 30L，检出限为 0.007mg/m ³	分光光度计、恒温水浴器
3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干燥洁净密封器皿中存放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当采样体积为 1m ³ 时，检出限为 1.0mg/m ³	自动采样器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1/十万电子天平
4	SO ₂		/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自动采样器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7	林格曼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二) 废水监测方案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矿井水和生活污水，矿井水经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继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不进行废水监测。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厂界四周共6个点位	$L_{eq}(A)$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要求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进行测量； 2、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m/s以下时进行。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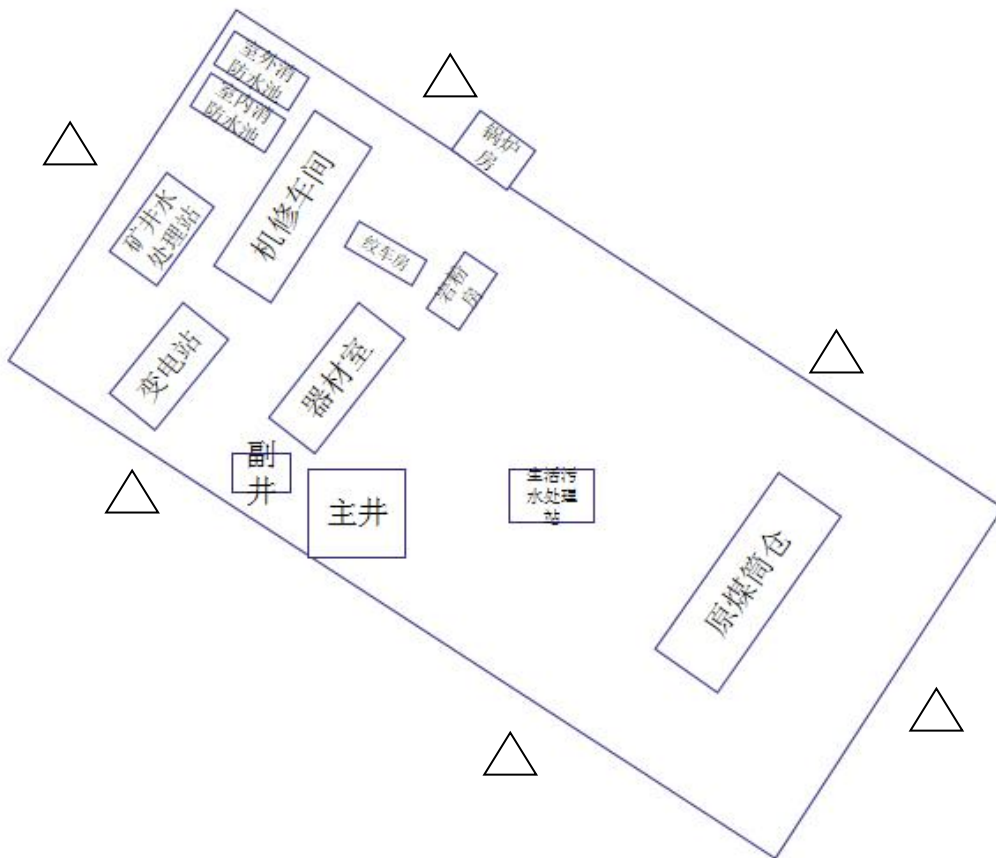


图 2-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5dB(A)	HS6288 智能声级计	以监测报告为准

(四)、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根据《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1.2Mt/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设地下水监测点位。

表 4-1 地下水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回回沟水井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硬度、硫酸盐、总大肠菌群、氟化物、菌落总数、汞、铁、锰、砷、耗氧量	每年丰、枯水期各监测一次，每次一天（同时记录水位、水量情况）	--
2	生活区水井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周边地下水监测布点图见图 2-5。



图 2-5 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3、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4-2 地下水监测仪器及方法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地下水	pH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GB/T5750.4-2006	酸度计	以委托监测单位采用的方法和仪器为准
2		氨氮		GB/T5750.5-2006	分光光度计	
3		氟化物		GB/T5750.5-2006	离子活度计	
4		总硬度		GB/T5750.4-2006	滴定管	
5		硫酸盐		GB/T5750.5-2006	浊度计	
6		硝酸盐		GB/T5750.5-2006	紫外分光光度计	
7		亚硝酸盐		GB/T5750.5-2006	紫外分光光度计	
8		菌落总数		GB/T5750.12-2006	菌落计数器	
9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06	显微镜	
10		砷		GB/T5750.6-2006	原子荧光光度计	
11		汞		GB/T5750.6-2006	原子荧光光度计	
12		铁		GB/T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3		锰		GB/T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4		耗氧量		GB/T5750.7-2006	滴定管	

四、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排污单位对自测机构监测业务能力自认定情况，排污单位对自测机构人员上岗考核情况及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手工监测项目使用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监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五、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固定源废气	1	燃气锅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1929-2019) 表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5mg/m ³	现行标准
	2			二氧化硫	35mg/m ³	
	3			氮氧化物	50mg/m ³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矸石场无组织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426-2006	颗粒物	1.0mg/m ³	环评执行标准
	2			二氧化硫	0.4mg/m ³	
厂界噪声	1	厂界 1#~6#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0dB (A)	环评执行标准
				夜间	50dB (A)	
地下水	1	回回沟水井、生活区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pH	6.5-8.5	现行标准
	2			氨氮	0.5mg/L	
	3			氟化物	1.0mg/L	
	4			总硬度	450mg/L	

	5			硫酸盐	250mg/L	
	6			硝酸盐	20mg/L	
	7			亚硝酸盐	1.0mg/L	
	8			菌落总数	100CFU/mL	
	9			总大肠菌群	3.0CFU/100mL	
	10			砷	0.01mg/L	
	11			汞	0.001mg/L	
	12			铁	0.3mg/L	
	13			锰	0.1mg/L	
	14			耗氧量	3.0mg/L	